

##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尚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16）。

####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尚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